##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9-2020 学年校办字 71 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2019—2020 学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 并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十四届党委会第 99 次常委会批准, 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资助育人体系,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,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,以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,资助标准由财政部、教育部等部门确定,目前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,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有调整,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-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,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重大事项的决策。学生处会同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。
- 第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 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自觉接受教 育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-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发放 10 个月,每年 7 月、8 月不发放。每月发放标准为教育部、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年资助标准的 10%。
-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学生,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

份发放国家助学金,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八条 研究生由于身心健康问题、出国等原因休学的, 休学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九条 转学至其他学校就读的研究生,自学校做出同意转出决定次月起,不再享受本校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;其他学校转学至我校就读的研究生,符合条件的,自学校做出同意转入决定当月起享受本校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退学或被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的,自学校做出决定次月起,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习年限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,自学校做出毕业决定次月起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;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, 延期学习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学历身份、基本学习年限、 实际就读时间等核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发总额。因政策调整、学籍或财务手续办理等特殊原因,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未 按时足额发放的,及时予以补发;超出应发总额的,超出部 分予以收回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抄报: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